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

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18 日埤鄉民字第 1100009390 號函訂定

112 年 6 月 29 日埤鄉民字第 1120300290 號函修正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鄉藝文風氣、端正禮俗推展宗教活動、振興體育活動，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予以考核、管制，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已立案之法人團體或民間團體。
- 三、補助範圍：
 - (一) 於本鄉轄內辦理地方教育文史活動或與地方文化有關活動等。
 - (二) 補助辦理各項宗教活動、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等。
 - (三) 於本鄉轄內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 四、補助原則：
 - (一) 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單位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排除項目，得不受二萬元之限制。
 - (三) 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已向本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檢具公函、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一式二份，函送本所辦理。
 - (二) 申請單位倘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如附件三)；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份關係事後公開表(如附件四)，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站。

(三)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該單位（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 當年度經費若已用罄即截止受理補助申請。

六、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或依本所核准公文指定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所辦理核撥補助款：

(一) 領款收據。

(二)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一式二份。

(三) 原始支出憑證。

(四)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設施設備。

(二) 違反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之規定。

(三) 活動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或獎金。

(四) 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五) 申請單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八、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資訊，本所將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與包括衡酌受補助單位業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九、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十、經本所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所為指導單位等字樣。

十一、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活動照片，應無條件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所使用、剪輯、刊登等，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之法律責任。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 受本所補助之單位，本所應進行活動辦理情形之查核(如附件五)，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現場查核為例外。現場查核之進行，乃依照申請案件內容與本所之判定，依案予以抽檢。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偽造情事者，應繳還補助款，且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三) 本所得查核活動計畫之執行與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符。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本所得取消補助；辦理績效不彰者，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受補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所。
- (八)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一) 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資訊，本所將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十三、本所於辦理補助前應公告補助資訊。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本課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所補助		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 無 ☐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附件名稱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承辦人：

會計（出納）：

負責人：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民政課 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前 2 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對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非工程類)

一、基本資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本所核定補助金額(a)	新台幣 萬元	本所實撥金額(g)	新台幣 萬元
其他單位配合款(b)		全部經費實支數(f)	新台幣 萬元
自籌款(c)	新台幣 萬元	本所應分攤數(h)=(e)*(d)	新台幣 萬元
計畫總金額(d)=(a)+(b)+(c)	新台幣 萬元	應繳回數(g)-(h)	
本所分攤比例(e)=(a)/(d)	% (a/d)		
補助依據			

(本欄位由本所填寫)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皆能依計畫執行
- (7) 有無剩餘款？☐是 ☐無
- (8) 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2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10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本所備查？☐是 ☐否（本案未超過2萬元）
- (2)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 (3)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4)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 其他規定事項：

三、受考核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皆能依計畫完成預計效益

四、考核結果：皆能依活動實施計畫達成目標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負責人）